李汉魂故居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李汉魂故居		
级别	省级	年代	1933年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黄坡镇岭头村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现状照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X=2440257.456 Y=3754913.613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李汉魂故居主体建筑，包含勤园、俭园、寿母亭、“布衣一巷”门楼、“布衣二巷”门楼、园西门楼以及院内两口井。 占地面积：2151平方米。
保护范围		西北边界从俭园向西北延伸41米处至西北侧建筑东南边，勤园向西北延伸20米处至西北建筑东南边；东北边界从勤园布衣一巷向东北延伸3米处至东北侧建筑西南边；东南边界从俭园向东南延伸21米处，及布衣一巷、布衣二巷东南建筑边；西（南）边界与故居花园围墙相重合。 面积：12914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涵盖李汉魂故居花园：西向外延伸20米至建筑西边线，勤园西北向保护范围向西北延伸46米处至西北侧建筑西北边，东北向外延伸17米至建筑东北边，东南向从保护范围向东南延伸29-42米处至东南道路边，南向外延伸5-8米至道路边线。 面积：11314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李汉魂故居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编号 94